

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系務會議實施辦法

9704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1013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研議本系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系務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條第六款之規定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實施之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系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 - 二、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事項。
 - 三、依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且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系系務會議本系教師應親自出席；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- 第六條 本系系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系系務會議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學生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